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
聯絡人：張雅婷  
聯絡電話：02-8978-2580  
傳真：02-2705-8701  
電子信箱：ytchang01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11810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  
附件：如文（315260000M111181040002-1.pdf、315260000M111181040002-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局修訂「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」案，自111年3月21日生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2月11日航港字第1111810243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1年3月10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132269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國際疫情持續、Omicron 變異株傳染力強且其潛伏期較短，並配合高雄市政府專家會議檢討登船人員相關規定，爰再次修正旨揭規定。
- 三、旨揭規定本次修正（附件1）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鑒於近期臺中港再次發生驗船人員未依港埠登船管理規定，任意登船情事，爰針對驗船機構採加嚴措施，如要執行相關檢查，需提出登船前三日內採檢COVID-19核酸檢驗(PCR)陰性證明，並檢附防疫計畫，向航港局專案申請同意，始可登船。若持續每週定期兩次自費COVID-19核酸檢驗(PCR)並專案申請者，亦可登船。



(二)登船業者應提報登船人員名冊予航港局造冊，經審查人員所屬業別後，始得造冊。

(三)有關登船人員健康監測措施新增規定如下：

1、各國際商港比照高雄港，登船人員登船時，須經檢查站人員確認有每週兩次快篩紀錄，始得登船。如屬偶發性登船，三十日(含)以上無登船紀錄者，須有登船前三日內快篩紀錄，始得登船。

2、驗船機構：連續執行三週，每週定期快篩兩次，或持續每週定期執行兩次自費COVID-19核酸檢驗(PCR)。

3、另高雄港特殊規定如下：

(1)未配合完整接種三劑COVID-19疫苗者(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適合施打疫苗或未達施打時間者不在此限)，應執行每週兩次自費快篩(一次家用快篩、一次醫用快篩)，均應提供紀錄，未提供紀錄者不得登船。

(2)引水人應每週一次COVID-19 核酸檢驗(PCR)及一次快篩。

(3)驗船機構，登船後連續執行三週，每週定期一次COVID-19核酸檢驗(PCR)及一次快篩紀錄，或持續每週定期執行兩次自費COVID-19核酸檢驗(PCR)。

(四)另配合本局後續登船系統擴充篩檢紀錄功能上線，調整旨揭規定內相關文字。

(五)本局及臺灣港務公司111年2月12日及21日，邀集臺灣大學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陳教授秀熙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賴醫師昭智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張監事



瑛瑛等三位專家研商，將港區依風險區分：紅區（高度警戒區）、黃區（緩衝區）、綠區（低度污染區），爰臺灣港務公司依專家建議訂定各區應注意事項，爰本次旨揭規定配合新增內容。

(六)登船人員應全程配帶防護裝備（戴口罩、護目設備(護目鏡或面罩)、防水手套、隔離衣），惟依不同業別及作業形態可酌予減少防護設備或其他特殊規定如下：

- 1、引水人上下繩梯至少佩戴口罩、護目設備、防水手套。其餘期間，須穿著隔離衣或防護衣。
- 2、貨物裝卸承攬業、船舶理貨業於作業期間至少佩戴口罩、護目設備、防水手套，其餘期間，須穿著隔離衣。
- 3、驗船機構應全程戴口罩、護目設備(護目鏡或面罩)、防水手套、隔離衣或防護衣。
- 4、貨櫃、散雜貨解(繫)固業，戴口罩、護目設備(護目鏡或面罩)、防水手套。

(七)另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1年3月10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132269000號函表示，船代、引水人及驗船師等高風險族群，登船時須完整著裝(含N95口罩)，爰本局配合新增「船務代理業者、引水人及驗船師屬高風險人員，除戴口罩、護目設備(護目鏡或面罩)、防水手套、隔離衣裝備外，口罩部分，於高雄港應提升為N95口罩，其餘各港則視防疫風險需要提升為N95口罩」之規定。

四、本局將進行不定期查核登船管理事項，倘發現任意登船者、未依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者，依違反商港法第36條

第1項第3款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  
鍰。

五、有關上開事項，請各公（工）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務必落  
實辦理，並請船代公會轉知本局「因應COVID-19 防疫需要  
交通部航港局請船方配合事項」予船方；另請臺灣港務股  
份有限公司同步將前開登船作業防疫規定納入「港埠防疫  
COVID-19(新冠肺炎)作業指引」。

六、檢附修正「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」1份（同附件  
1）。若對旨揭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有任何疑問，請  
洽各港聯絡窗口，聯絡資訊如附件2。

正本：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國際輪  
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  
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  
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  
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  
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引水協會、台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、臺北市公  
證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基  
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輪  
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  
宜蘭縣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船舶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  
中心、日本海事協會台北事務所、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商勞氏檢驗  
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美國驗船協會台北辦事處、法國驗船協會高雄辦公  
室、韓國驗船協會、義大利驗船協會、日商三浦船舶機械(股)臺灣分公司、內政  
部移民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行政院農業  
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交通部航政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  
公司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本局航務組、航安組、船員組、船舶組、  
企劃組、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(均含附  
件)

2022/03/14  
18:14:07  
電文  
交換章